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姵妉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311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31146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31146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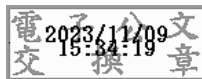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
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
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日部管四字第

112562809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陳玟伶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75
傳真：02-82366679
電子信箱：sylv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2562809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2562809102-43-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人力科 112/11/02 15: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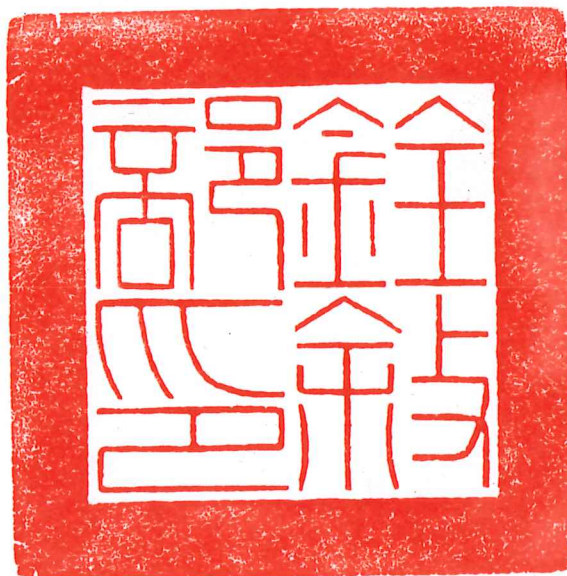
101120006765 有附件

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

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



廢止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周志宏

人事長蘇俊榮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

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

廢止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	3
4	5